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55号

关于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8100 m^2 ，建设4条滑石粉磨生产线，包括2台
气流磨和2台雷蒙机及配套除尘设备，年产滑石粉6万吨。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
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
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

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上料、破碎、包装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气流磨和雷蒙机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及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降低车速等措施，做好厂区及车间地面的硬化工，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6.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

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

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